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鹤应急〔2023〕74号

签发人：温伟军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及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全力构建法治应急管理新格局，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情况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会议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的情况。一是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

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应急管理部以及省委、江门市和鹤山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对全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召开三次学习会,全体干部职工对于当前的法制建设形势和应急建设发展方向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对于如何依法行政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二是积极开展主题教育,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实际开展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在理论学习上做到真学真懂,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选好题,认真抓好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切实破解各类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难题;用心用情惠民生,凝心聚力强治理,力戒形式主义,在推动发展上做到真抓实干,对主题教育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对反复出现的问题注重从制度上、根源上找原因,完善机制防止问题反弹,推动鹤山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情况,以及落实我市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概括情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力打造服务型政府。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培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35人参加了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4名行政编人员取得执法证。二是安排专项保障资金,用于支持购买法律顾问。今年来,法律顾问累计为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2份,审查合同合法性6次,各类合同、文件审查率达100%,为市应急管理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规范行政

许可审批流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审批情况通报、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及检查自查等相关制度，实现审批项目一站式服务。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事项。制定我局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并在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在今年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一宗涉及免行政处罚清单事项的案件，经案审会讨论决定对该案免于行政处罚。五是优化执法方式。一方面，结合“厂中厂”、重大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对行业乱象查处力度，提高执法效能，确保安全生产大局稳定；另一方面，推行以管代罚的工作模式，通过加强管理和整改来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提高整改效能的同时也减少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负担。在 2023 年 1-10 月，全市安全生产共检查企业 916 家，检查企业 2125 家次，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2693 条，发出现场检查记录 1099 份，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 864 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61 份。实施行政处罚 106 次，处罚金额 235.35 万元，约谈企业 10 家。其中，单独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取检查企业 39 家；与气象、公安等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检查任务 7 个，检查企业 22 家。

（三）学习宣传贯彻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的情况。一是深入贯彻国家、省、江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告知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安委办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涉及局内重大决策事项，均经由集体讨论决定。同时加强职工干部对《安全生产

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促进执法人员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三是以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线上普法马拉松等活动，通过群众互动、咨询宣传、知识竞赛、专家讲座、安全培训大讲堂、安全生产随手拍、宣讲团等形式，推动普法走向纵深。四是积极对企业开展安全宣传。组织全市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行业企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宣贯《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全市“厂中厂”企业业主方以及经营企业参加“厂中厂”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动员工作会议，培训人数约7万人次、培训企业约1080家次，努力提升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营造全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为企业的良好、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五是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和培训活动。今年以来，市森林消防大队到我市各村居委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30余次，到各镇街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活动10余场。

（四）盯紧节点，全面推进安全综合治理。盯紧元旦、清明、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全面推进安全综合治理，进行隐患大排查。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执法人员4405人次，发出检查记录表1099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864份，复查意见书1030份，查出隐患2809条，整改完成2714处，整改完成率达96.62%。查处涉嫌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案件2宗，涉嫌非法生产危险化学

品案件 3 宗，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通过各项安全专项检查，帮助企业进一步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有效杜绝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通过鹤山市应急管理局查处并在鹤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微信公众号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13 宗，并转发至企业微信群要求企业引以为戒，起警示作用。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在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经过对标自查，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企业负责人法治观念、依法办企意识、红线意识仍旧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宣传的方式方法不多，全社会安全法治意识和素质仍有待提高；三是行政执法基础较为薄弱。执法人员力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有待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装备等保障能力仍较薄弱，与执法需求不相匹。四是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不及时。从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来看，基层执法人员存在着重检查、轻公示现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存在公开信息不全面，公开时间超时限等个别现象。五是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有待提高。执法过程中，全程录像制度落实不好，音视频记录归档情况不理想。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自我要求，坚持做到依法行政的同时，严格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积极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情况。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本局全年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股室，确保工作安排到位、责任明确到位、要求落实到位。分管领导多次安排、督促、协调，推动全年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使全局法治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

四、下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法履行监管执法职责，持续完善执法工作细则。聚焦重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强化日常管理，落实长效机制。按要求制定执行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双随机抽查和综合督查，集中整治安全隐患问题，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加快完善执法工作细则，覆盖执法工作全流程，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改进创新执法检查机制，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前告知制度，不断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为企业发展助力。

（二）提升执法水平，增强执法力量。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办案力量保障，加强执法队伍的分级分类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执法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增

强执法力量；加大执法装备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程度，促进能力提升、人岗相适。

（三）持续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典型事故、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强行政执法社会宣传，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资源，加大执法信息公开和政策措施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法治的良好氛围。

（四）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市委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助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联系人：李福杰，联系电话：8880083。）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